出國報告

壹、出國目的

參加 2001 年卡達合資案甲醇及 MTBE 回提第一次協調會議

貳、出國行程

二月廿六日 啟程

二月廿七日 參加 OCM 議程

二月廿八日 參加 OCM 議程

三月一日 返程

參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本次 OCM 係由 QAFAC 及其三家承銷股東 (CPC、LCY、IOL)均派員參加,會中就工廠生產計劃及現況、產品(甲醇、MTBE)提運、裝卸作業和銷售計劃、運費計價方式等議題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, 俾使 offtake 業務順利執行,茲將會議結論重點摘述如后:

- 一、QAFAC 提報有關甲醇及 MTBE 生產、提運、銷售等資料(詳如附件),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:
- (一) 2000 年全年甲醇及 MTBE 生產、提運、銷售統計表。
- (二) 2001 全年甲醇及 MTBE 生產、提運計劃表。

- (三)提報第四期(89、11、1~90、4、30)運費評估表。
- (四)2001年甲醇及MTBE銷售預算表。
- 二、租船及運費評估:
- (一) VITOL 公司人員表示,最近租船市場運費高漲係由於成品油需求增加、貿易型態改變及對船齡的限制等因素所致。
- (二) 旅 CPC / LCY 建議, QAFAC 同意 Freight Cap 金額計算由每期期初改為期末決定;如以本期(89.11.1~90.4.30)為例,甲醇及 MTBE 運費評估期間的前 4 個月, 依提運實際發生運費予以列計。俟第 5 個月 QAFAC 自三家股東及市場所蒐集運費資料,訂定該期 Freight Cap,作為運費計價衡量的標準。
- 三、銷美甲醇及 MTBE 關稅計算:

由於美國海關簽發正式關稅金額等正式發票耗時冗長,每批進口經常須等候約半年的時間,因此 QAFAC 及與會股東經討論協商同意銷美甲醇及 MTBE 關稅,改依 Mesaieed FOB 價格計算。同時有 關過去回提貨油所發生溢付或短付貨款之利息亦不予列計。

四、卸油港資料

(一)承銷股東應按時提供甲醇及 MTBE 抵卸油港之資料;如卸油證明或岸上實卸收數量無法取得

- 時,則可以船抵卸油港之船上數字資料。
- (二)承銷股東同意配合 QAFAC 要求,儘量租用低於船齡 20 年之船舶提油,如有超齡及不符情形, 應事先穫得 MIC (Mesaieed Industrious City)之同意。

五、提運安排:

- (一)QAFAC應依合約第九條規定按季提供提運計畫,以利股東儘早規劃及安排船運。
- (二)與會股東皆同意在租船時,應一併告知裝油港 Laycan 及單(雙)港靠卸之運費費率。
- (三)QAFAC 同意在建置網路之前,按期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股東提運排程。

六、裝船及裝船文件:

- (一)甲醇及 MTBE 於裝油港裝油時之 5%操作彈性,應視油料比重、艙位、及油料相關因素保留給船方,以符合國際貿易慣例。
- (二)自2001年2月1日起裝船文件由QAFAC內部自行製作並免費提供,各承銷股東也應比照辦理。 七、行銷計劃及策略:
- (一)QAFAC表示中東地區對MTBE需求逐漸增加,頗具銷售潛力,值得重視及開拓。
- (二) CPC 及 LCY 人員表示,就甲醇行銷而言,日本係一封閉市場,其行銷通路皆為大商社所壟斷,

不易切入, CPC及LCY另將針對此案提出報告。

八、不可抗力條款:

QAFAC 人員指出因受銀行團貸款合約限制,無法因進料短缺而宣佈不可抗力,故請承銷股東在與業者簽訂銷售合時,可考慮將此條款納入。惟 VITOL 人員表示,即使將此條款納入,亦無法免除 QAFAC 的供貨義務。

九、代理銷售合約:

有關 QAFAC 代理 CPC / LCY 銷售 MTBE 予 ADNOC 公司乙案,其合約草案之條款內容雙方還有爭議,目前仍待繼續洽商辦理中。

十、第二次 OCM 會議安排:

QAFAC 及三家承銷股東決議 2001 年第二次 OCM 會議預定於六月中旬在倫敦召開,此次會議將由 IOL / VITOL 主辦。

肆、散會